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商标注册、转让等申请事宜，除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图样等材料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个体工商户可以以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作为申请人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以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以负责人名义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一) 负责人的身份证；
- 二) 营业执照。

二、个人合伙可以以其《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或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文件登记的字号作为申请人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以全体合伙人的名义共同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以全体合伙人的名义共同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一) 合伙人的身份证；
- 二) 营业执照；
- 三) 合伙协议。

三、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以其承包合同签约人的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一) 签约人身份证；
- 二) 承包合同。

四、其他依法获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可以以其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文件中登载的经营者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一) 经营者的身份证；
- 二)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文件。

五、自然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应以其在营业执照或有关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限，或者以其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

六、对于不符合《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商标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

七、普通商标注册申请时间为 18 个月，但是按照目前实际情况，商标注册时间一般为 2—3 年。

八、商标注册费用为 1000 元/个（官费），另加代理费若干，代理费各个地区不

一样，超出额定的 10 个商品类别后，每增加一个商品增加人民币 150 元。

九、办理转让商标申请，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参照上述事项办理。

####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的具体要求

- 1、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打字或印刷。对于手写的商标申请书件，商标局不予受理；
- 2、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应按照《营业执照》填写，如果《营业执照》中的地址未冠有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县名称的，申请人必须在其地址前加上省、市、县名称。申请人的名义公章应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 3、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应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或《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填写规范名称，一份申请书只能填写一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商品名称或服务项目名称未列入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商品或服务项目的说明。
- 4、如申请人是自然人，申请人名称除填写姓名外，还须在姓名之后填写身份证号码；申请人地址可以填写自然人的实际地址或通讯地址。（备注：目前政策，如果自然人是中国人，则不可以递交申请中国商标）
- 5、如申请注册的商标不是立体商标和颜色组合商标，申请人应在商标种类一栏的“一般”前的方框中打“√”。
- 6、递交申请前请仔细检查申请书，递交后不得改动。填写错误需提交《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书式七）并交纳 500 元规费，申请人、商品或服务项目及商标图样不得更换。